



108年度補捐助相關應注意事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8年7月24日



你需要的
都在這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國際
+
經貿
+
市場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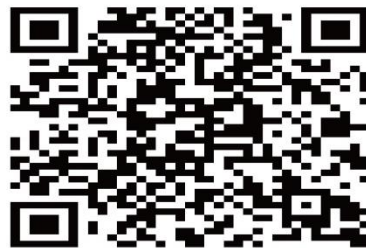
掃描右方QR CODE
加入國際貿易局LINE好友
零時差接收最新國際經貿資訊



LINE 2.0
好友募集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

立刻掃描下方 QR CODE



或搜尋 LINE ID:
@moeatrade

Line@ 2.0 六大功能選單

高科技
貨品



拓銷
補助



大陸物品
管理



即時
資訊



新南向



貿易局
臉書





一、會務運作:4項指標須正常

案例	說明
公協會須會務運作正常	<p>(一)按照內政部規定會務運作不正常包括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年內未至少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2. 一年內未至少召開1次會員大會。3. 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4. 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 <p>(二)需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p>



二、申請補助總額：請核實提出

案例	說明
申請補助總額大於前一年核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72 396 1804 534">1. 本計畫經費來自於本部推貿基金，近年來該基金收支短絀。<li data-bbox="672 548 1804 913">2. 申請單位提出之補助總額，遠大於前一年度之核配數，將造成核配之困擾，請核實提出申請補助經費，以免審查委員核配之結果影響申請單位執行參展計畫。



三、展覽代碼：申請書及計畫書上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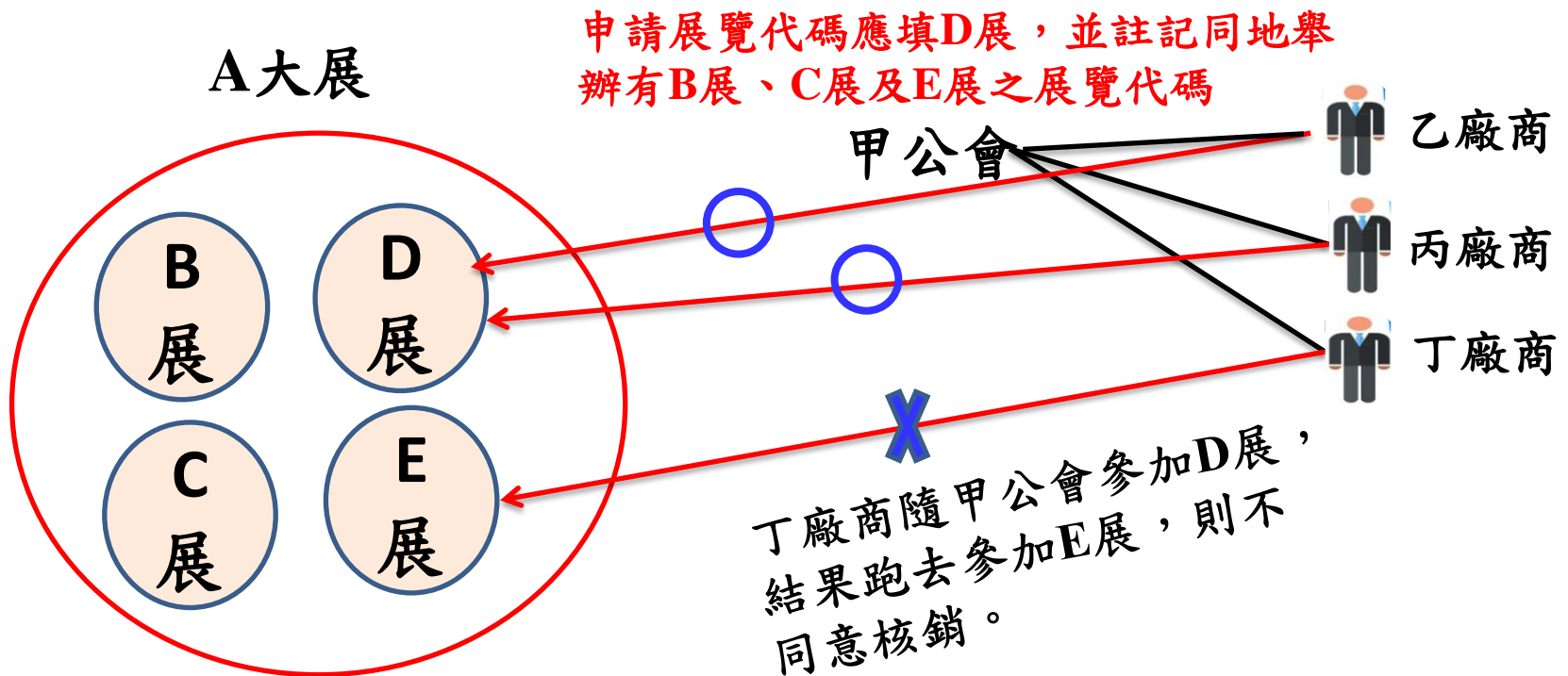
案例	說明
申請展項需填列展覽代碼	展覽代碼請至本局經貿網站「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之「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並填列展覽之代碼及中英文展覽名稱申請書。

四、展覽代碼：同時同地舉辦多項展覽

案例	說明
1. 申請展項係A大展下之B小展項，應填列B小展項之展覽代碼，若無B小展項之展覽代碼，應新增展覽代碼	主辦單位在同時同地舉辦多項展項該多項展項應各自有展覽代碼，倘同時參加2個小展項以上，應申請2項以上計畫書，並於計畫書加註「同時同地他展展覽代碼」。
2. 申請展項係A大展下之B小展項，參展廠商應確實參加該B小展項	獲補助單位帶領廠商乙丙丁參加B小展項，僅同意核銷參展廠商參加獲核准展項B小展項，如有乙廠商參加C小展項，則不同意核銷。

五、同時同地舉辦多項展覽案例說明

甲公會帶領乙、丙、丁廠商參加A展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中之D展工業自動化展，其中A大展由B展「機器人展」、C展「數控機床與金屬加工展」、D展「工業自動化展」及E展「中國國際環保、新能源及資源利用展覽會」等4項展覽所組成。



六、拓銷團

案例	說明
申請拓銷團計畫	<p>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團廠商至少需達10家以上。2. 辦理1對1洽談會。3. 差旅費原則上補助1人，但參團廠商12家以上且參團人員達16人者，最多可補助2人。4. 拓銷團辦理期間不可與展覽或經貿會議期間重疊，以避免重覆補助。5. 核銷應附洽談會現場錄影光碟片，非照片編輯而成之動態影片。



七、申請門檻-展覽

案例	規定	處理情形															
<p>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不符申請門檻</p>	<p>公告規定，每一展覽之申請門檻，每一攤位為9M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639 1435 1025"> <thead> <tr> <th>會員數</th> <th>參展廠商家數</th> <th>攤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0</td> <td>至少2家(含)以上</td> <td>至少2個(含)以上</td> </tr> <tr> <td>51-100</td> <td>至少3家(含)以上</td> <td>至少3個(含)以上</td> </tr> <tr> <td>101-200</td> <td>至少4家(含)以上</td> <td>至少4個(含)以上</td> </tr> <tr> <td>201以上</td> <td>至少5家(含)以上</td> <td>至少5個(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會員數	參展廠商家數	攤位數	1-50	至少2家(含)以上	至少2個(含)以上	51-100	至少3家(含)以上	至少3個(含)以上	101-200	至少4家(含)以上	至少4個(含)以上	201以上	至少5家(含)以上	至少5個(含)以上	<p>不同意核銷。</p>
會員數	參展廠商家數	攤位數															
1-50	至少2家(含)以上	至少2個(含)以上															
51-100	至少3家(含)以上	至少3個(含)以上															
101-200	至少4家(含)以上	至少4個(含)以上															
201以上	至少5家(含)以上	至少5個(含)以上															

八、申請門檻-展覽案例說明

A公會之會員數為120家廠商

案例	說明	處理情形
A公會申請帶領5家廠商5個攤位共計30M ²	會員數120家之申請門檻為至少4家(含)以上、至少4個(含)以上攤位，其中 每個攤位係9M² ，爰至少總面積36M ² 。	因攤位總面積未達36M ² ，爰未符合申請門檻，不同意補助；核銷時亦同。

九、申請門檻-形象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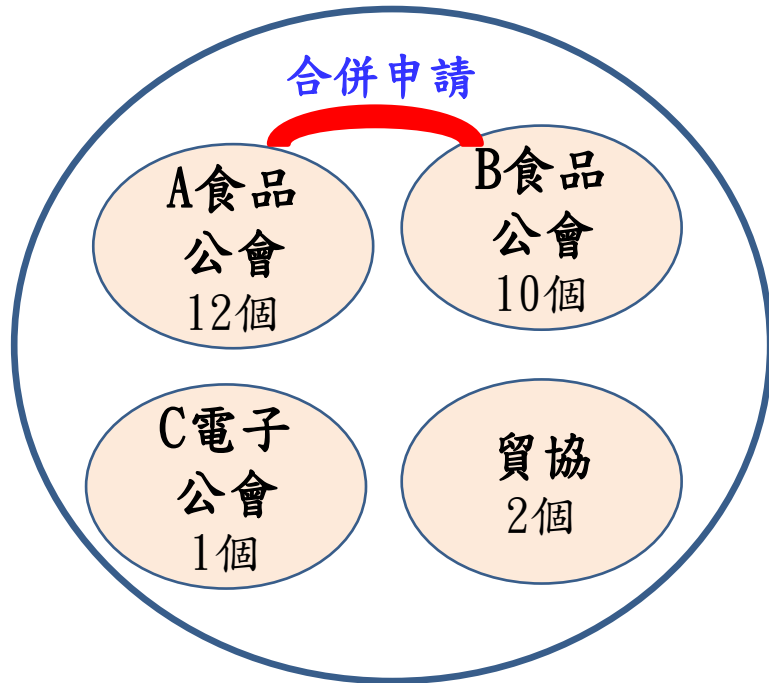
案例	規定				處理情形	
<p>參展廠商攤位數、攤位集中度及會員數，不符申請門檻</p>	公告規定，每一展覽之申請門檻					<p>不同意核銷。</p>
	地區	攤位數	攤位集中度		會員家數及攤位數	
	中國大陸地區	50 個(含)以上	攤位需集中於同一區。		1. 可邀集個別參展廠商加入。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25 個(含)以上	攤位需集中於同一區。		2. 會員廠商之家數及攤位數需各達總家數及總攤位數 7 成(含)以上。	
國際專業展按產品分區			其中一個展區攤位數達 20 個以上；其餘攤位數需集中在其他同一展區。			
			其中二個展區攤位數均達 10 個以上；其餘攤位數需集中在其他同一展區。			

十、形象館申請門檻案例：赴泰國食品展

A公會與B公會共同申請25個攤位，該2公會帶領A公會廠商12個攤位
B公會廠商10個攤位、C電子公會1個攤位及貿協2個攤位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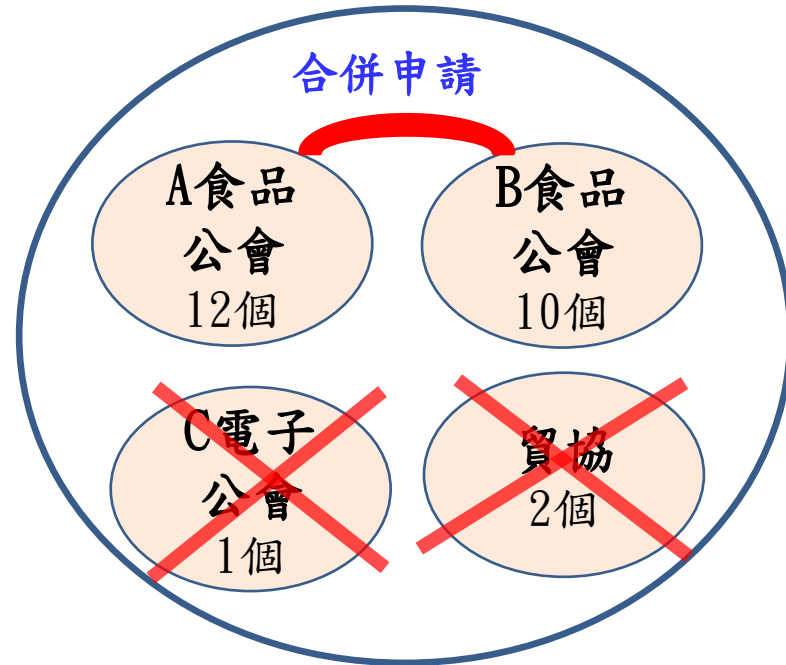
實際參展

25個攤位



審核結果

22個攤位，未達25個
申請門檻不予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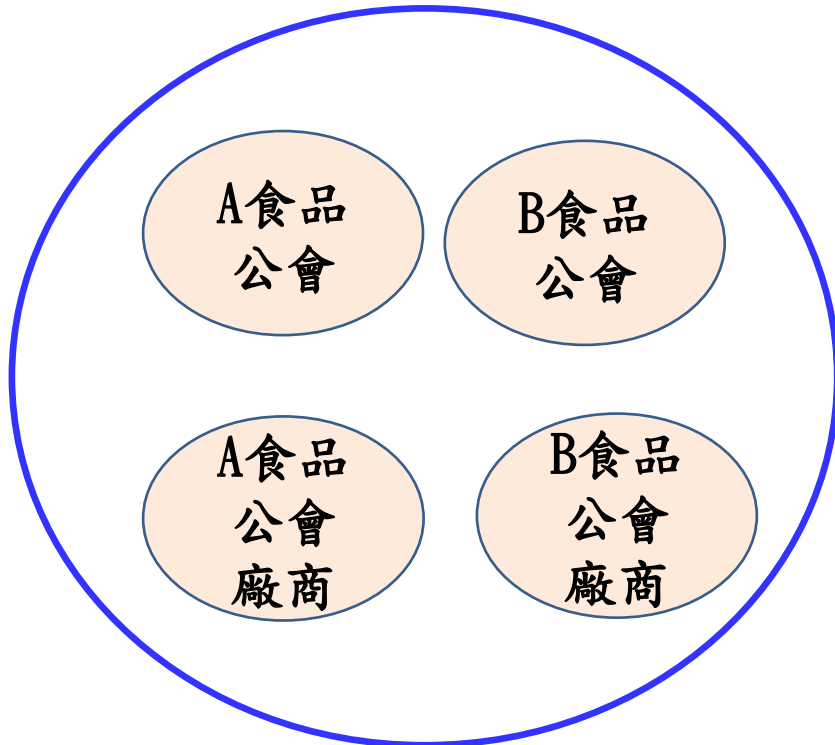
C公會→非申請及被合併單位
貿協→財團法人

均非屬參展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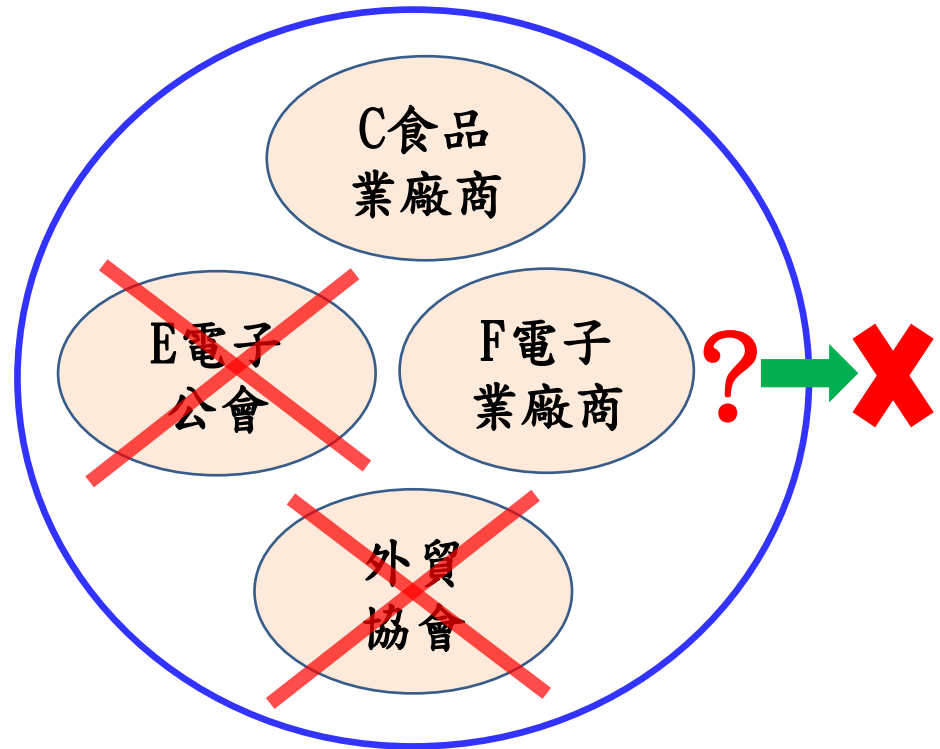
十一、形象館：會員、非會員廠商認定

A食品公會及B食品公會共同申請赴泰國食品展建置形象館

會員



非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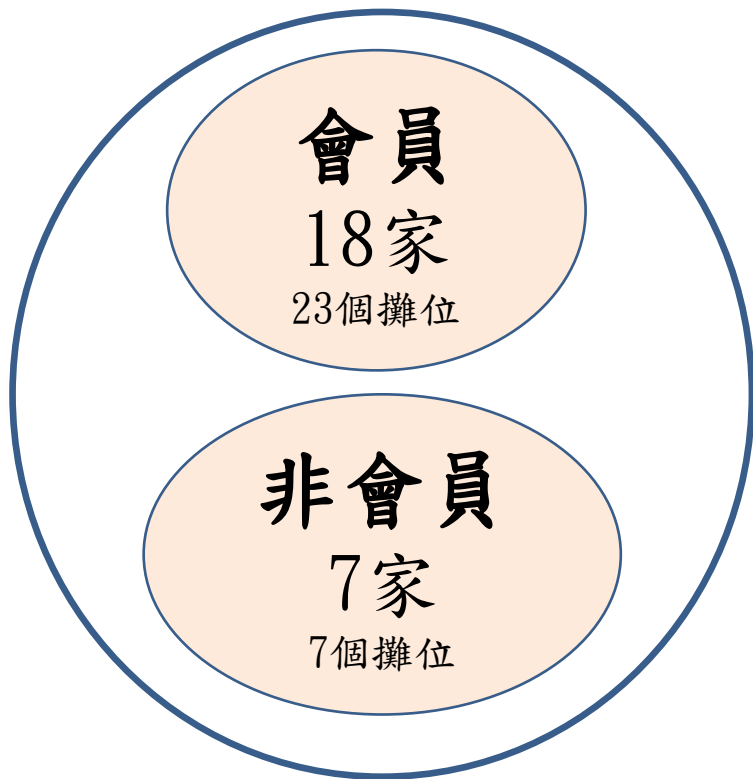


十二、形象館會員家數比重至達少7成以上案例

申請

25家 30個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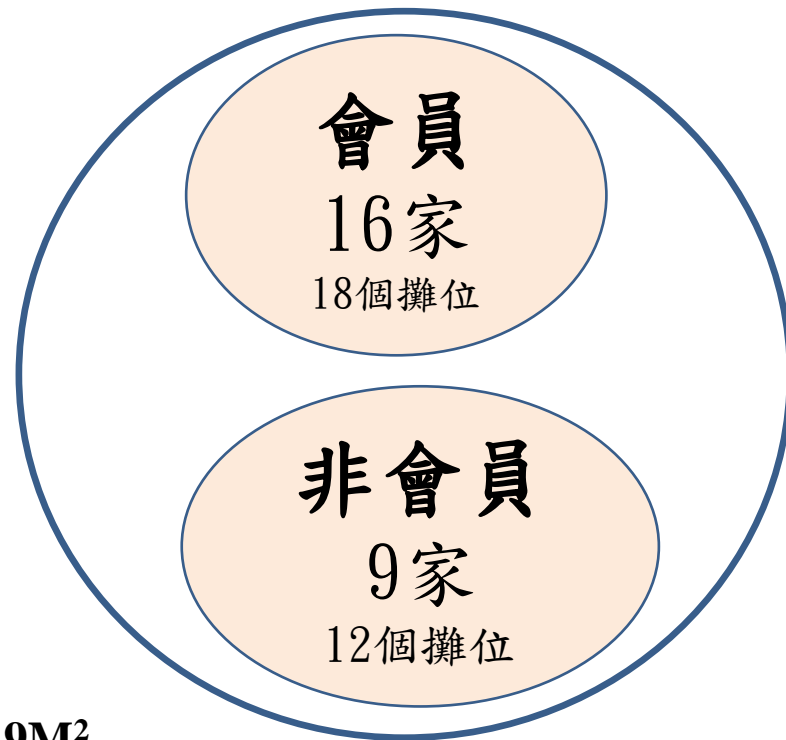
會員家數比重 $18 \div 25 = 72\%$



核銷

25家 30個攤位

會員家數比重 $16 \div 25 = 64\%$ ，未達會員家數至少7成以上之申請門檻，不同意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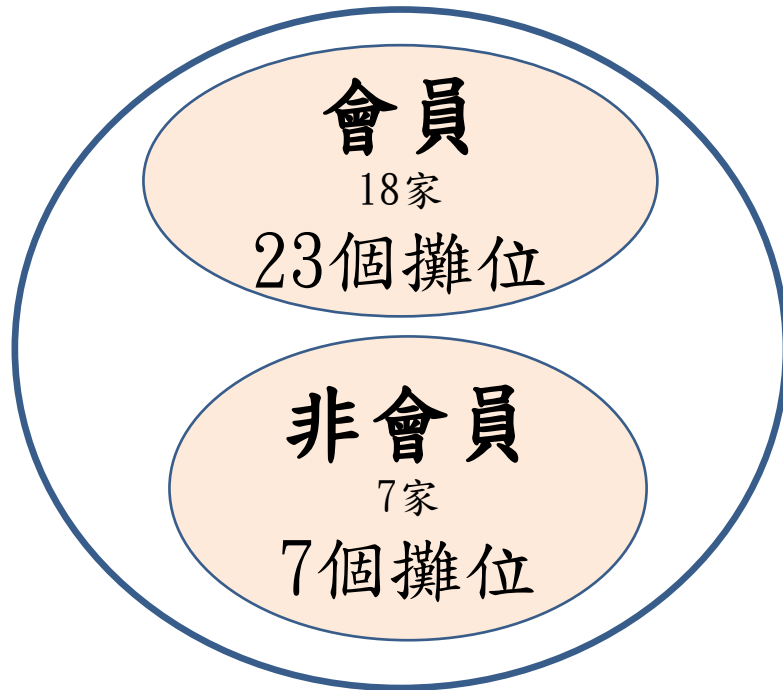
註：每攤位9M²

十三、形象館會員攤位數比重至少達7成以上案例

申請

25家 30個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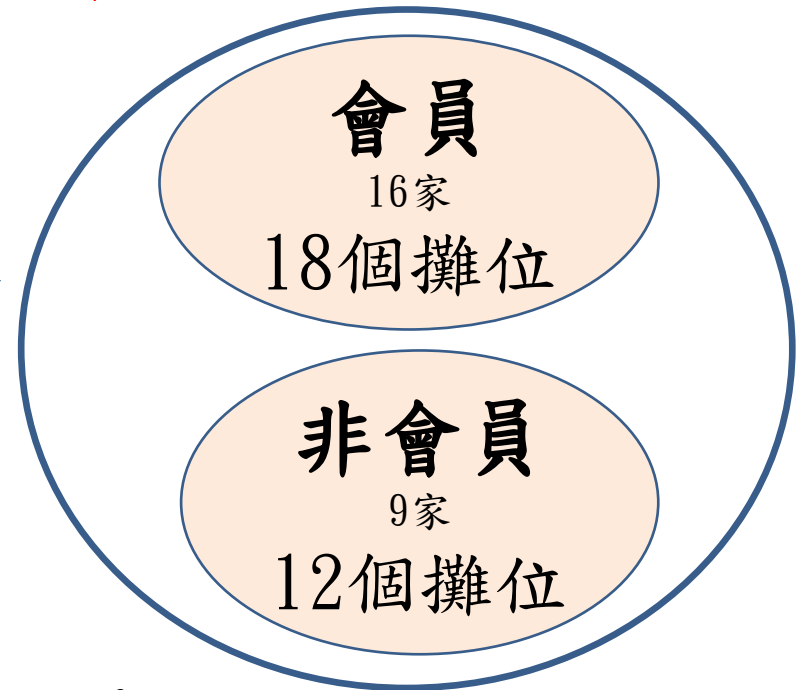
會員攤位數比重 $23 \div 30 = 76\%$



核銷

25家 30個攤位

會員攤位比重 $18 \div 30 = 60\%$ 未達
會員攤位數至少達7成以上之申請門檻，不同意核銷



註：每攤位 $9M^2$



十四、攤位招牌-須為本國籍公司名稱

案例	規定	處理情形
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本國籍公司名稱	「展覽補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規定， 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本國籍公司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標示非我國登記之公司名稱，不予補助。2. 倘扣除該參展廠商後，未達門檻不予補助。



十五、攤位招牌-英文名稱須與我國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英文名稱相同

案例	規定	處理情形
攤位招牌未標示我國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英文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關資訊	「展覽補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規定， 應標示為我國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英文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確未標示清楚，則依情節輕重，不予補助或要求改善。2. 標示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關資訊，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3. 倘扣除該參展廠商後，未達門檻則不予補助。



十六、展出產品-須①與產業及展覽屬性相符，且②為臺灣製產品

案例	規定	處理情形
<p>廠商參展展出之產品須與①公協會之產業屬性及展覽主題相符，且②為臺灣製產品。</p>	<p>「展覽補助核銷案件應注意事項」規定，展出之產品，如與產業屬性或展覽屬性無關或非臺灣製產品，除扣減考評分數外，將核減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展出產品不符左列①及②，該參展廠商不予認列。2. 公協會扣減考評分數並核減補助款。3. 倘扣除該參展廠商後，未達門檻則不予補助。

十七、回饋款-不包括團體或個別廠商

案例	規定	處理情形
<p>參展廠商回饋款不包括其他團體或個別廠商已獲海外參展補助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五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 2. 補助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或補助團體組團之國際展覽不得再享有其他補助款或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獲取補助款回饋之參展廠商不得計入參展家數及攤位數。 2. 其他團體或個別廠商已獲海外參展補助者不予核銷；倘扣除後未達門檻，則不予補助。

十八、政府採購法

案例	規定	處理情形
<p>申請核銷科目達公告採購金額（100萬元）以上者，且佔該項目實支數50%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p>	<p>補助辦法第7條3項規定，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惟場地租金如符合限制性招標（獨家供應），可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並出具內簽文件（須檢附理事長簽核可證明文件）。</p>

十九、政府採購法-案例說明

案例：甲公會參加乙展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0萬元。

支出項目	採購金額 (C=A+B)	自籌配合款 A	獲補助款 B	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
場地租金	70萬元	20萬元	50萬元	該項補助金額為50萬元，未達100萬元以上，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場地佈置費	210萬元	80萬元	130萬元	如向同一家廠商採購金額210萬元，因本局補助金額為130萬元，已達100萬元以上，且占其採購金額210萬元之半數以上，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文宣廣告費	2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該項補助金額為20萬元，未達100萬元以上，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總計	300萬元	110萬元	190萬元	

二十、政府採購法-案例說明

案例:場地佈置費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

		支出項目	採購金額	獲補助款
A 裝 潢 公 司	場地 佈 置 費	攤位材料費	90萬元	40萬元
		攤位施工費	120萬元	90萬元
★ 總計			210萬元	130萬元



已達採購金額標準，須依政府
採購法辦理採購。

二十一、政府採購法-不符合規定之案例

案例:場地佈置費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萬元。

	場地佈置費 支出項目	採購金額	獲補助款
A裝潢公司	攤位材料費	32萬元	60萬元
	攤位施工及設計費	50萬元	
B裝潢公司	攤位材料費	25萬元	45萬元
	攤位施工及設計費	30萬元	
C裝潢公司	攤位材料費	28萬元	25萬元
	攤位施工及設計費	45萬元	
★ 總計		210萬元	130萬元

須依政府
採購法規
定辦理採
購

註:場地佈置費分3家採購不合規定，無法核銷。



附件

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使用應行注意事項

108.7.1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拓展貿易及建立我國產品之國際形象，推動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以下簡稱臺灣一等一標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我國參展或徵集參展之法人、團體或商號**應正確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不得有使人誤認為非我國法人、團體或商號，或有侵害臺灣一等一標誌之行為。**
- 三、我國法人、團體或商號受貿易局補助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時，**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並應拍照證明，**且不得展示非我國產製之產品。**
- 四、前點標誌之明顯使用，其**大小至少須A3尺寸為原則且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不得僅以立牌方式呈現或由人員手執，並應注意美觀，以維護臺灣形象。
- 五、**未獲貿易局補助**之我國法人、團體或商號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使用臺灣一等一標誌時，不得展示非我國產製之產品。**
- 六、我國法人、團體或商號**未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致損害我國商譽或造成我國產製之產品形象混淆，影響我國廠商爭取商機及國家經濟利益時，貿易局將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如涉侵權，將依法究責**；其**受有補助者**，貿易局並得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按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址：
www.trade.gov.tw